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杞縣治理項目之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境科技已中標四川青石就杞縣治理項目的垃圾篩分及滲濾液處理之公開招標。於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首創環境科技與四川青石分別訂立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據此，首創環境科技將向四川青石就杞縣治理項目提供垃圾篩分及滲濾液處理的服務，收取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552,814.2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預計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青石由首創環保集團全資擁有。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青石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 14A.82 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如與同一方進行)，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均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四川青石)訂立，且均屬杞縣治理項目項下之服務，故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垃圾篩分工程合同、滲濾液處理合同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境科技已中標四川青石就杞縣治理項目的垃圾篩分及滲濾液處理之公開招標。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首創環境科技與四川青石分別訂立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據此，首創環境科技將向四川青石就杞縣治理項目提供垃圾篩分及滲濾液處理的服務，收取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39,552,814.20 元及人民幣 3,600,000 元(預計金額)。

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

垃圾篩分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訂約方：(i) 四川青石；及
(ii) 首創環境科技。

代價：人民幣 39,552,814.20 元(含增值稅 9%)

內容：垃圾堆體篩分及處置相關內容，包括設置1條處理能力800噸／日的篩分線；堆體開挖、翻曬及篩分生活垃圾約43.53萬噸，其中腐殖土6.23萬噸，無機骨料3.32萬噸，輕質物31.98萬噸；飛灰倒運1.6萬立方米。

支付條款：工程進度款按首創環境科技每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完工且驗收合格後，四川青石向首創環境科技付至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雙方根據合同結算完成後，四川青石支付到結算總價款的9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期一年。

工期：660日曆天

履約保證金：首創環境科技將提供相當於合同價款10%的履約保證金。

滲濾液處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6日

訂約方：(i) 四川青石；及
(ii) 首創環境科技。

代價：預計為人民幣3,600,000元(含增值稅6%)。

合同處理單價為人民幣90元／立方米(含稅)，實際合同總代價以首創環境科技服務期間實際進水量及中標單價計算為準。

內容 : 對杞縣治理項目滲濾液處理站進行運營維護服務，負責40,000立方米滲濾液處理；滲濾液處理站出水水質要求能夠穩定達到《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表2所規定的排放濃度限值。

支付條款 : 進度款按照每季度實際進水量的90%支付。雙方根據合同完成驗收後，四川青石向首創環境科技付至合同結算總價的9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期一年。

服務期 : 22個月

履約保證金 : 首創環境科技將提供相當於合同價款10%的履約保證金。

定價基準

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項下之代價為首創環境科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交之中標價。四川青石於2026年5月18日發佈招標公告，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次交易的投標價時已就垃圾堆體篩分全流程及滲濾液處理運營進行成本核算，其中包括人民幣3,718萬元的成本以及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合理利潤率約14.28%。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次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主要因為(i)參考首創環境科技2023

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垃圾場存量垃圾篩分資源化處理項目服務採購合同，約定存量垃圾篩分60萬噸、滲濾液處置7萬立方米，合同總價人民幣5,210萬元，其中垃圾篩分單價為人民幣74.6元／噸、滲濾液處理單價為人民幣104.80元／立方米。上述合同通過市場化採購流程訂立，處置工藝、質量標準與本次交易一致；及(ii)首創環境科技近三年承接場地修復業務之平均利潤率約為15%。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在本公司以資本驅動向技術能力驅動轉型階段，實施本次交易可為客戶提供的核心價值是增強了四川青石對垃圾堆體篩分工程的實施能力，過程管控能力以及安全環保方面的經驗。首創環境科技具有豐富的陳腐垃圾篩分經驗和實例，有完整的管控體系和工程實施團隊，對四川青石順利完成杞縣城市管理局的杞縣治理項目起到保障作用。
2. 從區域系統解決方案視角，參與實施杞縣治理項目對本公司深耕開封市環保市場有積極作用，也有利於本公司更好為開封市提供垃圾焚燒、生物質發電、環衛清掃保潔等方面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且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於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環境科技

首創環境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百瑪士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首創環境科技主要從事老舊垃圾填埋場治理、礦山生態修復、農田治理、土壤修復四大核心業務，以及提供滲濾液全量化處理和有機垃圾厭氧處理等解決方案。

首創環保集團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四川青石

四川青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石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環保項目及商品批發與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青石由首創環保集團全資擁有。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青石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如與同一方進行)，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均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四川青石)訂立，且均屬杞縣治理項目項下之服務，故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垃圾篩分工程合同、滲濾液處理合同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創環境科技」	指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滲濾液處理合同」	指	首創環境科技與四川青石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6日之《杞縣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篩分治理項目滲濾液處理運營合同》，內容有關首創環境科技向四川青石提供滲濾液處理運營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杞縣治理項目」	指	杞縣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篩分治理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四川青石」	指	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垃圾篩分工程合同及滲濾液處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
「垃圾篩分工程合同」	指	首創環境科技與四川青石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6日之《杞縣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篩分治理項目垃圾堆體篩分工程專業分包施工合同》，內容有關首創環境科技向四川青石提供垃圾堆體篩分工程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郭朝陽先生及郁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魏賢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